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辦法

本校人事室 81 年 1 月 22 日中(81)人字第 018 號函頒布
82 年 6 月 18 日本院 81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86 年 6 月 24 日本院 8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86 年 12 月 8 日本院 8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89 年 4 月 20 日本院 8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89 年 5 月 16 日本校第 23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3 年 6 月 11 日本院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3 年 9 月 30 日本校第 29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5 年 6 月 14 日本院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6 月 3 日本院 101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6 月 13 日本校第 355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 年 4 月 16 日本院 103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5 月 14 日本校第 367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 年 3 月 10 日本院 104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3 月 24 日本校第 37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 年 6 月 7 日本院 106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6 月 21 日本校第 388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 年 6 月 10 日本院 107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6 月 13 日本校第 394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海洋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使本院各系、所在辦理升等初審及本院辦理升等複審與申訴時，有共同之審查標準，以求做到公平、公正與公開，依據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及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訂定「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院教師之升等複審與申訴係依據「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辦理。
- 第三條 升等審查分學術研究、教學績效及服務成績三項，其分配比率為：
一、以專門著作或技術應用類報告升等：學術研究 70 分、教學績效 20 分、服務成績 10 分。
二、以教學研究著作升等：教學研究 60 分、教學績效 30 分、服務成績 10 分。
- 第四條 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教評會)依「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學院教師升等審查共同標準」及「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學院教師(助理教授以上)升等審查細則」辦理初審，並將通過初審教師升等相關資料送院辦理。
- 第五條 一、初審：
(一)由本院各系所教評會依據本辦法辦理之。
(二)本院各系所教評會辦理初審時，應先將擬升等教師著作送請院長聘

請校外適格之學者專家三人審查。審查人選由本院各系所教評會擬提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校外學者專家七人以上（院長亦得增列審查人選），簽請院長會同院教評會推薦之委員 1 至 2 人，圈定三人後，由本院辦理著作外審，外審成績結果送回本院各系所教評會初審。

(三)經系所教評會初審通過之升等案，應由各系所教評會召集人加註評語，連同評審成績及會議紀錄，送請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進行複審。

二、複審：

(一)由本院教評會依據本辦法辦理之。

(二)本院教評會辦理複審時，應將初審通過之升等教師著作送請校方聘請校外適格之學者專家三至五人審查。審查人選由本院院長會同院教評會推薦之委員 1 至 2 人，推薦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校外學者專家七人以上，由學術副校長簽請校長圈定後，本校教評會辦理著作外審。外審成績結果送回本院複審。

(三)本院教評會召集人應就經複審通過之教師加註教學、服務及其他應行考慮事項之評語，連同審查成績、各項表件、會議紀錄及其升等著作送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決審。

(四)院教評會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時即可開會，開會時以院長為主席，並得邀請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列席說明，說明後即行退席。

(五)院教評會根據申請教師之研究、教學、服務績效及著作校外審查結果，進行討論表決，以無記名方式投票，獲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為通過，通過後即依規定送請本校教評會決審。

(六)院教評會複審時，教評會委員應對送審教師之研究、教學及服務績效，於表決前，充份討論後再行表決，表決結果不通過者，院教評會應將外審意見整理後交原送系所轉知送審教師。

第六條 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教評會審議結果，依「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舊制講師、助教(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前聘任)，依下列規定辦理升等：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

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不受大學法第二十九條之限制。

(二) 惟講師（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前已取得講師證書者）

若是取得博士學位升等者，除該學位須符合認可規定外，應依副教授（修正分級後）要求水準將論文及其他著作辦理實質審查（包括外審），若審查不通過，講師得以助理教授聘任，如其薪級未達新制助理教授職務最低級者，得改自新制助理教授職務最低級起敘。

(三) 助教（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前已取得助教證書者）依「國立中山大學助教升等實施要點」辦理。

(四) 上述以學位升等者，其生效日期均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日為生效日。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行，修正時亦同。